

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

一、何謂犯罪被害補償金？

國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，補償因犯罪行為（包括故意犯及過失犯）被害死亡者的遺屬或受重傷者損失的金錢。

補償金的種類、項目及最高金額：

種類一：重傷補償金

項目及最高金額：

- A.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總額，最高金額不得逾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四十萬元。
- B.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總額，最高金額不得逾三十萬元。
- C.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，最高金額不得逾一百萬元。

補償對象：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遺屬

種類二：

項目及最高金額：

- A.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總額，最高金額不得逾四十萬元。

B.因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，最高金額不得逾一百萬元。

補償對象：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

二、誰有資格申請？

種類一：遺屬補償金

申請資格：

申請遺屬補償金的遺屬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- 1.父母、配偶及子女。
- 2.祖父母。
- 3.孫子女。
- 4.兄弟姊妹。

備註：申請遺屬補償金，順序在後的遺屬，應於無順序在先的遺屬，或順序在先的遺屬均拋棄其權利時，才得申請；而且申請人為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時，須於被害人生前，即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，方可申請。

種類二：重傷補償金

申請資格：得申請重傷補償金者，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之本人。

備註：

A. 重傷的定義，依刑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。

- B. 被害人如因重傷無法申請時，得由父母、配偶及子女、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依序代為申請。

三、向何處提出申請？

1. 向犯罪地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2. 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申請協助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？

1. 申請補償，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（八十七年十月一日）後者為限。
2. 申請補償，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五年內提出。